

# NCC 傳播監理報告-110 年第2季(4~6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,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,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,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 法規之紀錄,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,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,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,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,因此,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,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,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,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,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,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,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,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,革新受理申訴流程,自106年12月11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,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,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2季(4~6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,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2 季( $4\sim6$  月)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,陳情件數共 598 件 $^1$ ;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581 件(97.16%),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7 件(2.84%),如圖 1 所示:



圖 1:110 年第2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媒體類型區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,由表 1 可以得知:在所有 598 件申訴案中,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,有 291 件(48.66%)為男性,160 件(26.76%)為女性,另有 147 件(24.58%)不願透露性別。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97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表 1:110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			
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						
電視	275	160	146	581		
廣播	16	0	1	17		
合計	291	160	147	598		
百分比	48.66%	26. 76%	24. 58%	100.00%		

在申訴管道方面,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,共計 411 件(68.73 %);利用其他申訴管道,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,則共有 187 件(31.27%),如圖 2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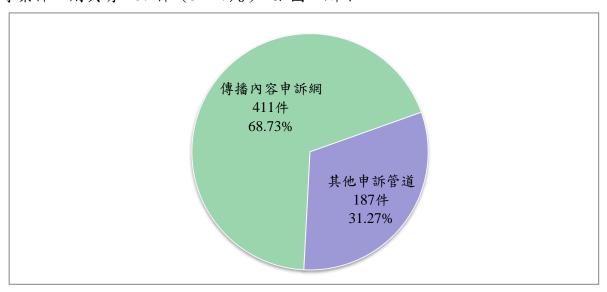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:110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598件申訴廣電案件中,由表2可以得知: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565件(94.48%),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33件(5.52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54件(25.75%)最多、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21件(20.23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80件(13.38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59件(9.87%)及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41件(6.86%),前開五大類型共計455件,占總申訴件數的76.09%,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,詳見表2:

	表 2:110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		
	項目	件數	百分比		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54	25. 75%			
内欠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21	20. 23%			
	妨害公序良俗	80	13. 38%		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59	9.87%			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41	6. 86%			

			电室與內谷事務例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38	6. 35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30	5. 02%
	違反新聞自律規範	11	1.84%
	節目分級不妥	8	1. 34%
	本會業務建議	7	1.17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5	0.84%
	其他 <sup>2</sup>	11	1.84%
	小計	565	94. 48%3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11	1.84%
	節目規劃/製作/異動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	9	1.51%
	本會業務建議	6	1.00%
營運	客戶服務問題	4	0.67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2	0. 3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1	0.17%
	小計	33	5. 52%
	總計	598	100%

針對 56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,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,在 552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,以「新聞報導」216 件(39.13%)為最多,其次依序為「影劇動漫節目」80 件(14.49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71 件(12.86%)、「廣告」45 件(8.15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37 件(6.70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30 件(5.44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29 件(5.26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20 件(3.62%)、「兒少節目」11 件(1.99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 $^4$ 」13 件(2.36%),如圖 3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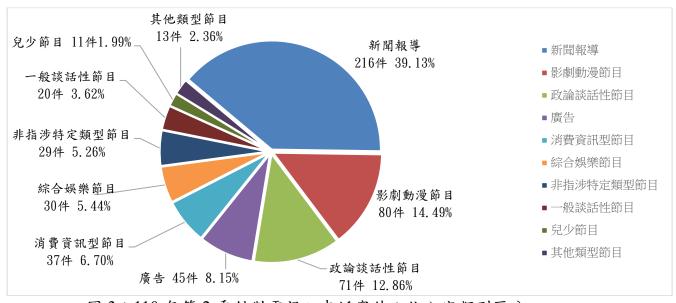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:110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:依內容類型區分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其他包含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(2件)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(2件)、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 更正或答辯」(2件)、「歧視問題」(2件)、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」(2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1件)。

<sup>3</sup>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,容有進位誤差。

<sup>4</sup>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(5件)、教育文化節目(3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3件)、體育節目(2件)。
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就 1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,以「綜合性節目<sup>5</sup>」11 件(84.62%)為最多,其次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(15.38%),如圖 4 所示:



圖 4:110 年第2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:依內容類型區分

### 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0年第2季(4~6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影劇動漫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,分析216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,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2件(42.59%)最多,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,共計60件(27.78%)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5件(6.94%),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167件,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77.31%,詳見表3:

表 3:110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: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92	42. 59%	
<b>水</b> 日日 1-17 2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 字表達個人想法	60	27. 78%	
	妨害公序良俗	15	6. 94%	
新聞報導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4	6. 48%	
	違反新聞自律規範	11	5. 09%	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10	4.63%	
	其他 <sup>6</sup>		6. 48%	
合計 216			100%	

分析 80 件申訴「影劇動漫節目」內容不妥類別,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為最多, 共 30 件(37.50%),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共 19 件(23.75%)及「針對特定頻

-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其他係指針對本會業務建議(4件)、妨害兒少身心健康(3件)、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(2件)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(2件)、重播次數過於頻繁(1件)、違規揭露個人資料(1件)、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(1件)。
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8 件(10.00%),為民眾申訴「影劇動漫節目」內容前三大不妥類別,共有 57 件,占申訴內容件數比例共 71.25%,詳見表 4:

表 4:110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影劇動漫節目之申訴案件: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	
	妨害公序良俗	30	37. 50%	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9	23. 75%	
影劇動漫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	8	10.00%	
	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		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7	8. 75%	
	節目分級不妥	7	8. 75%	
	其他 <sup>7</sup>	9	11. 25%	
승計 80 100%				

110年第2季(4~6月)本會接獲民眾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為「就是愛住設計家」、「多情城市」、「新台灣加油」、「天之驕女」節目,詳見表5:

表 5:110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:無線/衛星電視					
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類型	件數		
就是愛住設計家	非凡新聞台	消費資訊型節目	20		
多情城市	民視無線台	影劇動漫節目	17		
新台灣加油	三立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13		
天之驕女	三立台灣台	影劇動漫節目	12		

#### 案件分析:

1. 「就是愛住設計家」節目計有 2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非凡新聞台「就是愛住設計家」節目內容推介宣傳呈現特定 設計師/廠商作品及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及明顯有置入 之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1.本會對於電視內容的管理,主要是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、 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前揭法令均要求節目 應與廣告區分。對於電視節目涉有明顯推介宣傳特定產品或 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作法,本會均審視個案事證認 定後,依行政程序查處。

2.針對民眾反映非凡新聞台「就是愛住設計家」節目內容呈現特定設計師/廠商作品及服務,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相關規定,經檢視播出內容,未明顯達違法構成要件,本會除於110年6月28日、29日及30日將民眾申訴意見函請該公司參考外,並請該公司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其他係指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(3件)、重播次數過於頻繁(3件)、內容不實、不公(1件)、本會業務建議(1件)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(1件)

贊助管理辦法製播節目,並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,以免違法 受罰。

2. 「多情城市」節目計有17件

民眾申訴意見:內容涉及「欺負弱勢、仇恨對立、怪力亂神、預謀害人且湮滅 證據」等劇情,違反社會倫理與法律,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治 安,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,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,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 違法構成要件,將依法處理。針對民眾檢舉播出之內容,經檢 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,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,且屬 劇情鋪陳範疇,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,對社會帶來的 不良效應,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,並確實依照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,以免違規受罰。

3. 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4 日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因標題出現 「萬華病毒」遭多位民眾申訴,意見略以:稱某某病毒應屬專 業用語,未經專業機構核准,私稱萬華病毒,引起民眾恐慌; 自創病毒名詞造成大眾受到誤導歧視當地居民;污名化萬華 區;請問何時有萬華病毒了?那麼大的標題是想把破口全部 推到萬華嗎?節目中,直接打上萬華病毒等地名標籤化連結, 有使該地區民眾備受歧視深化作用,違反新聞倫理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依循標準作業流程,除已請業者提出說明,並將案件提送 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,同時將該案排入本會「廣播電視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,藉由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及實務工 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,以作為本會案件審 議參考。

4. 「天之驕女」節目計有12件

民眾申訴意見:於闔家觀賞普遍級的八點檔劇情出現「使用醫療器具針頭殺人 不良示範」、「利用刀械殺人」、「多次播出殺人、暴力、血 腥的劇碼」及「誇張換臉之劇情」等內容,涉妨害兒少身心健 康及妨害公序良俗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1.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,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,將依法處理。有關民眾檢舉於闔家觀賞普遍級的八點檔中,多次播出殺人、暴力、血腥的劇碼,使用醫療器具針頭殺人之不良示範等內容,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,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,且屬劇情鋪陳範疇,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,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,本會於110年5月21日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外,並要求提出說明及提送該公司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2. 本案經該公司於 6 月 11 日召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與檢討 後,已於 6 月 15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,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 告,以利外界知悉自律改善情形。

## 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0年度第2季(4~6月)核處電視事業(無線、衛星頻道)25件,核處內容含警告11件,罰鍰14件,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493萬元;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1件,詳見表6及表7:

表 6:110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:新臺幣/元	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	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	
中視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	50 萬元	

表 7:	110 年第2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	道單位	立:新臺幣/元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 件數	核處金額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
東森財經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三聖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6	警告
威達超舜生活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三立都會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40 萬元
НВО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三立台灣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東森洋片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緯來電影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台灣藝術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 廣告二字	3	60萬元
台灣藝術台	廣告超秒	1	60萬元
三立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80萬元
三立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,致損害公共 利益	1	40萬元
東森綜合台	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	1	40萬元
TVBS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	3萬元

110年第2季(4~6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23件,核處內容含警告21件,罰鍰2件, 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3萬3千元,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。詳見表 7:

表 8:110 年第 2	季廣播電臺	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	:新臺幣/>	元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 件數	核處金額
鄉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91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000 元
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廣播電臺	AM65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嘉南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 91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樹下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 90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綠色和平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	FM97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南台灣之聲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	FM103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3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91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2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89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89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89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台東知本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91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廣 播事業基金會	FM91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灣聲音廣播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	FM97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冬山河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105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都會聲音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99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
### NCC 傳播監理報告--110 年第 2 季 ( 4~6 月 )
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 事業基金會	FM90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臺南線上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人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	廣告超秒	1	24000 元
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	廣告超秒	1	警告